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JHCG-2026-04

甲方：平利县民政局

乙方：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平利县民政局 （甲方）委托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 的技术服务。其他事项： 投资概算编制、规划评审、项目报批等（详见采购文件）。

2 、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规划、设计编制服务所需的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应予以配合，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3、乙方

（1）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有关规定，依据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完成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及工程概算，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相关审查和报批。

（2）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最终成果，初步设计必须通过县发改局及专家组审查，规划方案必须通过自然资源局及县规委会审查。

（3）其他事项： 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该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规划方案及工程概算编制完成并完成批复之日止，合同工期 10 个日历天。

履行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 。

履行方式：规划及初步设计费见合同第五条。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3）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乙方责任：

（1）负责进行现场调查，编制报告，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2）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

（4）在规划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成。

（5）其他： 无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265000 元（大写：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 元整），由甲方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比例	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0%	106000.00
2	完成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县发改局、县规委会评审，最终成果交于甲方后7日内。	60%	159000.00
合计：265000.00（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三）上述费用含编制费、踏勘费、资料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四）其他约定：配合甲方完成报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合同总额的0.1%。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已支付费用金额的0.1%。

（三）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甲方方住所地的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6月22日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民政局

十、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利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单元14层1406号
联 系 人	柯贤龙	联 系 人	杨雨涵
联系电话	15353255012	联系电话	15982888683
通信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通信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
邮政编码	725500	邮政编码	610000
电子邮箱	466208421@qq.com	电子邮箱	17950108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601605659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AW83P
开户名称	平利县民政局	开户名称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	26710101040005453	银行账号	51050144640800003201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